

通许县迎宾路、解放路等 6 条道路路面养护修复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ZK-2020-010



招 标 人：通许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图纸.....	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 通许县迎宾路、解放路等6条道路路面养护修复工程 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0年6月11日

我单位受 通许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的委托，负责 通许县迎宾路、解放路等6条道路路面养护修复工程 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0年6月11日

本招标文件备案已通过。

（盖章）

2020年6月1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许县迎宾路、解放路等 6 条道路路面养护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迎宾路、解放路等 6 条道路路面养护修复工程，招标人为通许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通许县迎宾路、解放路等 6 条道路路面养护修复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通许县迎宾路、解放路等 6 条道路路面养护修复工程
- 1.2 项目编号：HNZK-2020-010
- 1.3 项目投资：约 900 万元
-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5 施工地点：通许县境内
- 1.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7 工期：60 日历天
- 1.8 质量标准：合格
- 1.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通许县迎宾路、解放路等 6 条道路路面养护修复工程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格证书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3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

2.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9:00 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17:00（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w.cn:8080/ 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3.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3.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

4.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4.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见面开标，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前来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请按开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规定，出示河南健康码绿码证明，凡来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原则限派一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并携带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书在附件中下载）。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行登录系统（代理机构不提供解密电脑），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上述材料准备不足，未能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后果自负。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许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先生

电 话：13137801010

地 址：通许县东工业园聚集区（工业北路东段北侧）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71-22028657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8、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联系人：李先生、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305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通许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13137801010 地 址：通许县东工业园聚集区（工业北路东段北侧）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1-22028657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迎宾路、解放路等 6 条道路路面养护修复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通许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格证书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书面递交。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

		<p>申请变更的；</p>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总则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170000.00 元</p>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金额数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不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7月3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许县裕丰路西段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账户名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通许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492201014 银行账号：00000169499550332012（投标人需按此账号缴纳保证金）

		财务部电话：0371-22305012
10.2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p> <p>大写：捌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圆零角伍分</p> <p>（¥：8989994.05 元）</p> <p>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0.3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p>
10.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没有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放弃证明且未按时送达投标文件的。 6、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根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 8、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0.5	中标服务费	<p>按照发改委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十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税金另计）</p>
10.6	付款方式	<p>总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总价款的 97%，预留 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 3%。</p>
10.7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 以下几点请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i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许县裕丰路西段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第一开标室。 	

	<p>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p> <p>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8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9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0	开标时间前，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又变更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证明材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评标结果出来以后提供的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无效，按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处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一标段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没有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放弃证明且未按时送达投标文件的。
- 6、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根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
- 8、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应当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书面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宣布投标文件的商务标；
- (3)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6)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且在中标人已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2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企业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工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1 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56 分 综合标： 14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 标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1、偏差率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25 分 - 偏差率 × 100 × 1 分 (25 分扣完为止) 2、-5% ≤ 偏差率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25 分 + 偏差率 × 100 × 1 分 (30 分加满为止)

			<p>3、偏差率<-5%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偏差率 ×100×1.5分（30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其中：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投标报价。</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p>
2.2.2 (2)	技 术 标 56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0-5分	<p>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得3分；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得2分；缺项者得0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分	<p>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6-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p>安全管理体系合理、措施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措施可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编制针对性强，得6-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分	<p>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p>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p>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得6-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p>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4分	<p>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2-4分，其次合理得1-2分。缺项得0分</p>
		总平面图 0-3分	<p>平面布局合理3分，一般1-0.5分，缺项者得0分；</p>

		节能措施 0-5 分	有节能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5-3分，基本可行得2-1分，缺项者得0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0-5	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2.2.2 (3)	综 合 标 15分	企业业绩（5分）	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的得 2.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10分)	工程施工中承诺 0-4 分 工程保修期内、外承诺 0-6 分
<p>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工程，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第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合同形式：单价承包

5.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 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发有关部门。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总平面图、节能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固定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九、其他资料

- 1、投标文件中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对本次招标投标有必要的其他材料